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县鸿源煤业有限公司水沟槽煤矿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鸿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达县鸿源煤业有限公司水沟槽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达州市达县鸿源煤业有限公司水沟槽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位于达川区渡市镇、金垭镇，属达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铁山南井田的独立扩能井田。本工程为改扩建，生产规模由9万t/a改扩建至30万t/a，设计井田面积 2.6747km^2 ，设计可采量295万吨，设计开采K11、K14、K16、K21、K22、K24煤层，矿井服务年限7.5年。扩建后开采工艺改造为综合机械化采煤，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项目改造利用现有5个井筒，利用原有的办公楼、工业场地、机修车间等生产设施，改造矸石转载场、改造矿井涌水、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对现有临时排矸场进行矸石清理并生态恢复。厂区不设洗煤厂，原煤洗选委托其他洗煤厂进行。项目总投资4758.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50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符合达州市达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工序，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爆破结束后及时对爆破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加强挡护，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场采取密目网遮盖，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巷道掘进矸石及时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

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收集，泵入地面“隔油+混凝沉淀+锰砂过滤+消毒”设施处理，优先回用于矿井生产、防尘和绿化等，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mg/L。食堂废水、洗浴废水、洗衣房废水等单独收集，经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达《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地面生产防尘和绿化；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的生活污水单独收集至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散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用水，不外排。

5、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储煤场、煤矸石转运场采用封闭式钢架结构彩钢棚，并在储煤场、矸石临时堆场的敞开位置、煤矸石翻车区、各煤流、煤矸石的转运点加设除尘网和除尘水雾喷洒系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场内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及时对损坏路面进行修补，保持路面平整。井下开采过程设置风流净化水幕，对作业面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厨房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6、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煤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出井后运至临时矸石堆场，及时外运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清掏、干化后掺入原煤外

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乱倾乱倒。废金属、废零件和废坑木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蓄电池、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污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矿井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储油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严格操作。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场地、开采区边界、采空区边界以及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

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办理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11、项目矿区中部与川东北气矿铁山 13 井存在重叠，项目应以气井为中心留设直径 200m 的禁采保护区，并在地下巷道中安装天然气气体泄漏监测设备，落实天然气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保护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患措施。

12、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3、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4、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